

本书获美国发行大协会
本杰明·富兰克林奖

the HOOVER Print

胡佛的指纹



〔美〕罗伯特·比特利 著

BY ROBERT L. BIFFLE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佛的指纹/(美)比特利著;张学君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14—2835—2

I. 胡… II. ①比… ②张… III. 侦探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0736 号

胡佛的指纹

(美)罗伯特·比特利 著

译者: 张学君

校译: 谢为群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章 雪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95 千字

印 张: 12. 12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5014-2835-2/I · 1194

印 数: 0001—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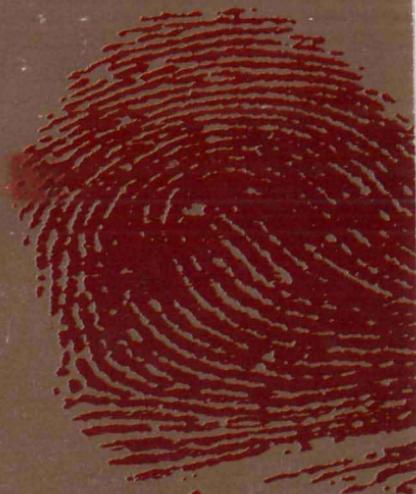
定 价: 22.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罗伯特·比特利出生于德国的曼海姆，从小在街头和孤儿院中度过。12岁时被一美国家庭收养，18岁参军，在特种兵团服务了七年，退役后在研究发展部工作。他从事长达14年的财务工作，52岁退休后专职写作，现在与妻子朱迪丝住在德克萨斯州威斯湖畔。



胡佛的指纹

非洲，喀麦隆首都，雅温得

总统官邸

1969年9月1日，深夜11点15分

弗南迪·贝洛，喀麦隆总统迈凡尼·波音亚密友的儿子，突然闯入总统的卧房。几个同伙拖着总统两个孩子的脚随后跟进，把两个已停止呼吸的孩子抛在床脚边。霎时间，光洁的地板上留下一道道殷红的血迹。总统夫人被眼前这血腥的一幕怔得目瞪口呆，少顷，她发出一声尖叫，凄厉的声音回荡在静谧的官邸里。弗南迪·贝洛果断地抬起头，子弹射中了总统夫人的眉心。他随即转过身，朝波音亚总统微微一笑，一枪将他击毙。

美国首都，华盛顿

伊斯特曼大街，1135号

1969年9月1日，深夜10点

温斯顿·巴伯和妻子及七岁的女儿刚刚出席了一场民权大会，他在会上发表了重要演说。会后，他们驱车回家打开房门时，惊愕地发现客厅里坐着两个男人。看到他们进来，这两个人霍地站起身。温斯顿急忙把妻女推出门外，这时，其中一个男人叫道：“嗨，不许动！回来！我们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



胡佛的指纹

这句话使温斯顿在门口驻足，他用自己的身体保护着妻女，仔细查看这两位不速之客。当看清他们深蓝色西装胸前口袋上佩有联邦调查局的徽章时，这才放下心来，与家人一道走进房间。

他那天真烂漫的女儿从父亲身旁探出头，好奇地想看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温斯顿便打发她回到自己的房间。这时，一个特工抓住她的手臂，粗暴地把她拽向身边。她的母亲冲上前想解救自己的女儿，特工用力一推，使她打了一个趔趄，跌倒在对面砖砌的壁炉旁边。温斯顿醒悟过来怒不可遏地使劲攫住特工的胳膊，逼迫他立即放开自己的女儿。另一个特工一声不吭地拔出手枪，对着温斯顿的后背就是一枪，他的妻女惊吓得毛骨悚然地叫喊起来。那个抓住女孩的特工把手伸进口袋，掏出枪，对准温斯顿妻子的脑袋也是一枪。

小姑娘迅速地站起，趁两个特工不注意之际，溜出前门，转眼消失在夜幕里。特工在四周搜寻了数小时，也没发现她的一丝踪影。由于担心别人发觉其谋杀行动，他俩只好打道回府。

特工保拉德拨了个电话，听筒里传出一个冷冰冰的声音。

“喂。”

“长官，我是保拉德。与非洲有关的那件事情已处理完毕。”

“很好，你俩今天上午到我的办公室来一趟。”

“胡佛先生，出了点小差错。”

“什么差错，保拉德？”

“那个小姑娘跑了。”

“什么，跑了？找到她！”

“遵命，长官。”电话断了。

胡佛迟疑了片刻，然后拨了另一个电话。

“长官，联邦调查局的任务已完成。你收到塞得斯的消息了吗？”

“是的，他刚刚来过电话，中央情报局也成功地完成了他们的任务。不出一个月，我们就能牢牢控制那里的局势。”

胡佛的指纹

“可塞得斯认为，与贝洛家族联盟很可能给我们带来意料不到的困难。”

“他的担心也许不无道理。约翰，你务必多加小心。记住，六年之后，他们将肯定会使你头疼不堪。依我之见，老贝洛还好对付，可他的儿子弗南迪·贝洛似乎有点令人不安，但愿他的父亲能多活几年。”

“希望你对六年之后的判断是正确的。如此看来，沃尔特·布鲁克就无法对他们提供资助了。”

“但愿如此，因为波音亚总统一家人在喀麦隆很得人心。相比之下，贝洛家族的统治肯定要残暴得多。”

“很可能是这样。但他们将以更积极的姿态接纳美国的商业活动。我们还要让他们同意，允许我们的军队自由出入多沃阿拉海港。如果艾克曼总统略有点头脑的话，他就会发现喀麦隆是控制整个非洲的关键之地。”

“约翰，我想喀麦隆在战略上的重要性他很清楚。问题在于，他不打算为我们的合作付出代价。”

“所以我不能保证，我会视而不见地等待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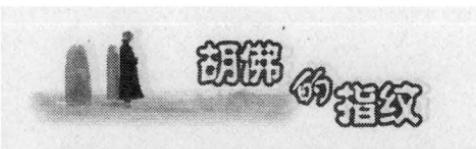
“即使有沃尔特·布鲁克的鼎力相助，但贝洛家族把一位受人爱戴的总统赶下台是不得民心的，人们会认为他是个嗜血之徒。依我之见，耐心等待良机将是上策。只要喀麦隆仍敞开大门，你就一定能得到布鲁克的帮助。”

“眼睁睁地看着国家的命运掌握在一个平庸无能之辈的手中，真令人沮丧。你手下的那些人怎么样？你能保证他们会恪守秘密，不泄露任何内情吗？”

“放心，他们对我一直是忠心耿耿，而且都是出类拔萃的精英。”

埃德加，希望你是对的，万一艾克曼总统发现了真情，我俩都会完蛋。我的意思不仅仅是政治方面的完结。”

“不要担心，约翰，一切都在我们的控制之中。”



胡佛的指纹

“好吧，星期三我们一起共进午餐。”

胡佛把电话挂断。然后，又打了一个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个年轻的女人。

“这里是石油风险投资公司，你找谁？”

“我以为这是沃尔特的私人线路。”

“是的，请稍等。”

胡佛听见了那个女人咯咯的笑声，过了片刻，一个男人的声音由听筒里传出。

“我是沃尔特。”

“沃尔特，我是胡佛。据说本月底你就要在喀麦隆露面。”

“差不多吧。我想我们马上要和贝洛家族打交道了，是吗？”

“是的，半小时之前就已经在打交道了。”

“你上次对我提起的那位总统兄弟怎么办？他是否会在此时返回喀麦隆，接替他死去的兄长？”

“他不可能再回到喀麦隆了。”

“很好，星期三我们午餐时再见，好吗？”

“一言为定，我会准时赴约。”

约翰·埃德加·胡佛挂断电话，接着又给自己的办公室打电话。听到秘书的录音磁带响起时，他留了口信。“玛吉，请安排星期三与副总统、沃尔特·布鲁克共进午餐，地点在副总统官邸。”说毕，他放下电话，关掉录音机。胡佛自在司法部供职以来，就一直保留着谈话录音的习惯。

美国首都，华盛顿

联邦法院大厦

1999年9月1日

悄然推开，走进一位美籍非洲裔杂役工。他身着一套褪色的工作装，手戴洗涤手套，脚踏一双笨重的靴子，花白的头发下有着一双浓眉，嘴上蓄着少许黑色的胡须，走路时后背微微驼起。他推着一只盛着污水的桶，桶里放个旧拖把，但他没有打开灯。法官的浴室里很幽静，精巧的窗户上安装了一面镜子，可以一览无余地窥视外面的街道和法院大厦下面的阶梯。

5点55分左右，晨曦射进了屋内，杂役工便开始干活。他先把拖把从桶里拎出，拧下拖把头，再从空心的拖把柄里抽出一根长管。然后，把桶里的肥皂水倾倒在地上，使桶底朝上。卸下带有秘密夹层的桶底，取出一只扳机护套及两枚子弹：一枚约三英寸长的镀金弹头，另一枚是银弹头，约两英寸。他安装好枪管，把那枚银弹头子弹插入弹药筒里。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镀锡雪茄烟盒，旋开两边，用力将它插在枪管的顶端。他没有打开浴室的窗户，先核查了射程，把瞄准器上的十字准星对着一个在法院大厦阶梯上站岗的保安。略作少许调整之后，这才打开窗，揿下瞄准器的按钮，靶上的激光器便开始运转。他眯起眼，透过射程镜，看见一个红点在保安的头上闪烁。

而后，他朝街道对面的楼房望去，发现一扇窗，便举起枪瞄准它，使红点对准对面的窗户，这才满意地放下枪把窗关闭。

他又摸了摸口袋，从里面掏出一只约一英寸见方的袖珍珠宝盒，盒里有根弹性塑料套管。他拿起套管，戴到右手拇指上，再用拇指朝下按在窗台上，留下一个手印。少顷，他脱去套管，把它放回盒里，重新置入工装的口袋。事毕之后，他便坐在窗边静候。

6点05分，一辆黑色雪佛兰客货两用车徐徐驶入联邦法院大厦前院。这时候，两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走出大厦，他俩把法院的门打开拾级而下，警惕的目光扫视着对面街道的建筑群，查看是否出现异常。车子停下后，他们又检查了街道，惟恐有人在车

胡佛的指纹

后跟踪。确信无疑之后，从车里钻出两位贴身保镖，他们与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一道，站成V字队形。毋庸置疑，只要列成此队形，雪佛兰客货两用车的高度足以保卫其主人的安全。这时，八十五岁高龄的前任副总统约翰·坎菲尔德缓缓跨出车厢，步入V字队列的中间。他的身后又跟上两个特工，封住V字队列。六位特工和保镖亦步亦趋地紧随在他的身边，护送着他登上法院大厦的阶梯。

此时，联邦大法官的浴室窗户仍关闭着。那位杂役工注视着前任副总统一行人走上阶梯。他已发现目标，正耐心等待动手的良机，准备等队伍走到第二段阶梯平台时，就开始行动。虽然那些特工和保镖魁伟的身高会遮掩住前任副总统，但百密总有一疏，只要看准他的位置和角度就能得手。

当走在前面的两个特工跨上阶梯平台时，杂役工打开窗户，举枪瞄准他们。这时，前任副总统正由两个特工搀扶着步入平台，头和双肩正好映入杂役工的视野。杂役工立即扣动扳机，一枚银弹“嗖”地飞向目标。他并没有停下察看是否打中目标，而是装上那枚金头子弹，朝着街对面的那扇窗又是一枪。然后，他关上窗户，卸下长管，把扳机护套及瞄准器放回桶底的秘密夹层。再从水池里给桶灌满水，用拖把擦干地上的水，走出大法官的浴室，径直朝门厅走去。

特工理查德·诺兰在阶梯上只觉眼前闪过一道亮光。就在这刹那就，前副总统的脑袋被打开了花，迸发的脑浆、鲜血及头颅的碎片溅落到那些特工身上。

几乎与此同时，其余的特工也听到了来自对面街道的一声巨响。他们本能地朝那边望去，只见一扇窗上的最后几块碎玻璃在纷纷坠落。

不出一分钟，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便由法院大厦冲出，奔向街道对面的建筑物，很快那座楼房便被围得水泄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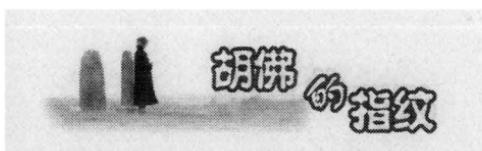
胡佛的指纹

法院大厦里所有的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和便衣，以及法院的法警都被召集到对面的建筑物外，帮助搜查那座楼房。而法院大厦里，仅留一位保安守卫在大门口的金属探测器旁边。

杂役工离开地下室的电梯，往门口走去，当他推着拖地的桶经过金属探测器时，果然不出所料，探测器没有任何反应，这时，保安站了起来，绕过桌子，仔细打量桶底之后，用脚踢了踢桶，注视着哗哗摆动的水。过了片刻，便挥挥手让他通过。来到法院的门外，他把桶里的水泼洒到地上，拎起桶，慢吞吞地走向一辆停靠在法院后面的旧货车。

杂役工驾车驶去时，通过车的后视镜望着那座被围得水泄不通的建筑物，脸上不由得闪出一丝笑容。





胡佛的指纹

第一章

斯科特·彼得森，联邦调查局华盛顿特区办事处的局长助理刚冲好淋浴，正在擦拭身体。他的妻子睡眼惺忪地跨进浴室，把电话听筒递给了他，用责备的目光瞥了他一眼，嘴里咕哝着：“真讨厌，一大早就把人吵醒。”斯科特笑着试图亲吻她的面颊，但她却扭过头转身走了出去。斯科特明白，如此之早肯定不会是亲友的电话，于是他打着官腔道：“我是彼得森。”

“长官，我是特工诺兰。我们遇到一件麻烦事，眼下正在联邦法院大厦外面。”

“这么早，法院还没开庭呢！”

“很遗憾。长官，可是前副总统坎菲尔德——”

“噢，想起来了，今天是他孙子宣誓就职的日子，可能要当法官了。请不要告诉我，坎菲尔德副总统在他孙子宣誓的时候心脏病发作了吧？”

“不，长官，他在进法院大厦的途中被人枪杀了。”

“什么！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已是一个耄耋之年的老翁，究竟是谁对他下的手？”

“不知道，长官，他是被人从远距离用烈性子弹击中的。”

胡佛的指纹

- “天哪，希望你们已把杀手缉拿归案。”
- “我们认为凶手已被困在法院正对面的库伯大楼里。”
- “你确信吗？”
- “枪杀事件距现在还不到五分钟，案发几秒钟后，我们就将那幢楼房封锁。自坎菲尔德前副总统遭刺杀之后，无人被允许走出那幢楼房。”
- “干得不错。谁在你们那儿负责处理？”
- “吉布森特工，长官，他正在指挥搜查那幢楼房。”
- “好！刑侦处及政府部门的那些人呢？我猜刑侦处一定是一片混乱。”
- “他们倒是想接管这桩案情调查，但吉布森根本不愿意。”
- “他应当让他们插手，这是个非同寻常的棘手事件。你们把那块地区封闭了吗？”
- “长官，警察正在设置障碍，枪声似乎来自库伯大楼，我们中大部分人都可作证。因此，吉布森认为没有必要分散力量去搜查法院大厦。”
- “你在说什么？前任总统刚被枪杀！我要把整座城市都封锁起来！我会尽快赶到现场的。另外，告诉吉布森，立刻把法院大厦关闭！我要抓住那个杀手。守住楼内电梯，任何人都不准放过。”
- “遵命，长官。”
- 没等特工诺兰向他道别，斯科特·彼得森就挂断了电话。随后，他拎起听筒，拨通了他的上司马丁·菲力恩——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的电话。
- “局长先生，我是斯科特。”
- “斯科特，出了什么事？这么早就来电话？”
- “前副总统坎菲尔德像是被人枪杀了。”
- “你胡说什么？坎菲尔德！谁干的？为什么要杀他？”
- “不清楚，长官。在场的特工认为他们已把杀手包围了。”



胡佛的指纹

“是吗？但愿如此。谁在那儿处理此事？”

“吉布森特工。”

“刑侦处的人到哪里去了？”

“依照突发暴力犯罪事件的处理规定，如果坎菲尔德遭遇不测，吉布森有权负责。”

“真可恶，斯科特，我明白这些条文。但要是他们抓不到这个杀手，倒霉的将是我们。那个叫吉布森的家伙有经验吗？”

“我想他没什么经验，长官。他一直从事保卫工作。”

“斯科特，我要你马上出发，接管此事，直到快速反应部队赶到。我相信如果我打算让总局调查这桩事件，而不是你管辖的地区办事处，你不会对此生气吧。”

“不会，长官，绝对不会。”

“你最好尽快动身。”

“是，长官。”

斯科特·彼得森准备把电话放好，转念一想，又拨了一个号码。

“汤姆，我是斯科特。”

“斯科特，怎么这么早就来电话？”

“嗨，你应该知道那句俗语，‘早起的鸟儿有食吃，勤奋的鸟儿当局长’。”

“那么未来的局长一大早有何吩咐？”

“前副总统坎菲尔德刚被人枪杀，就在联邦法院大厦门口。”

“什么，枪杀？他已是个行将就木之人，谁他妈的会干这种傻事？”

“我也不明白。”

“你最好尽快查明真相，否则，你永远别想登上局长的宝座。”

“现在我并不为此担心。当务之急是抓住凶手。他不可能是

胡佛的指纹

个疯子。从现有的情况分析，他用的是狙击步枪。”

“你们的人把他抓住了没有？”

“吉布森认为杀手已被困在法院正对面的库伯大楼里。”

“很好，那么你为何要给我打电话？”

“我觉得这事有点蹊跷。在场的人都认为看到库伯大楼里有异常动静，我想那儿甚至还会有些碎片什么的。但就职业杀手而言，不大会做出如此愚蠢之举。”

“斯科特，我们应正视事实，要知道世界上傻瓜有的是。”

“我就是觉得有点反常。为什么有人将一位八十五岁高龄的前任副总统置于死地？而且杀手还不怕麻烦地特意跑到街对面去开枪，开枪时还砸碎了窗户玻璃。这太不合乎逻辑了，根本不需要这样做。那个白痴吉布森甚至没有把联邦法院大厦给封锁起来，依我之见，凶手早已逃之夭夭。我敢断定，这枪声来自法院大厦里面。”

“好了，斯科特，吉布森没有关闭法院大厦也许是个错误，可我仍不明白，你为何要给我打电话，你很清楚我有特殊任务。”

“这正是我给你打电话的原因，汤姆。我有一种不安的预感，你称它为直觉也好；是心灵感应也罢，反正就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呼叫，我认为这事件与你的特殊使命有牵连。”

“斯科特，你这话可说远了。听你言下之意是他们发现了胡佛的指纹？”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但我认为结果将会如此。如果此案真是窃取胡佛指纹的杀手所为，我一定不能再让他逃脱，而要将他生擒活捉。”

“前副总统与杀手的最后两个目标保拉德和加依是否存在某种联系？”

“我一无所知，我甚至连保拉德与前副总统是否认识都不清楚。我告诉你的目的是想让你去现场一趟。”

胡佛的指纹

“好吧，斯科特，我会查明真相的。不过你得让吉布森知道我要到场，我可不想他看到我会露出不悦的表情，以为我想揽他的活呢。”

“这点你放心，汤姆。我马上就去，在那等候你的光临。”

“好的，半小时后见。”

汤姆·韦斯特在美国联邦调查局里已有十八年了，他工作出色成绩斐然。在联邦调查局特殊犯罪处为数不多的候选人中，他不仅名列前茅，也是最年轻有为的一员。

他在晋升为特殊犯罪处的处长未果不久，局长委任他负责一支特别行动小组，调查一桩棘手的加侬案件。威廉姆·加侬是石油公司的保安专家，却被发现死在躺椅上。有人用他的左轮手枪射中他的前额，他的羊毛衫上还钉了一枚联邦调查局的徽章。经过调查，发现此人原来曾是联邦调查局特工，后改行为保安专家，1972年他供职于一家世界级环球风险投资公司，那是一家名声显赫的石油公司。

这桩案件使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联想起十年前的一桩未结之案，此案涉及联邦调查局纽约市区办事处局长助理迈克尔·保拉德，他在家中被人从背后开枪打死，同样，杀手使用的是保拉德的手枪。

当时保拉德脸部朝下，右手搁在他的自动手枪上，背部的伤口约四分之一英寸大小，紧靠着伤口的是一枚联邦调查局的徽章。

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在保拉德的手枪柄上发现了约翰·埃德加·胡佛的拇指指纹，经过与威廉姆·加侬被谋杀现场的拇指指纹相比较，认定是同一指纹，而且上两例案件都有联邦调查局的徽章。尽管汤姆没升为特殊犯罪处处长，但仍被视作全处最为出类拔萃的侦探，身位特别行动小组的指挥官这一要职足以证明他的才能过人。

胡佛的指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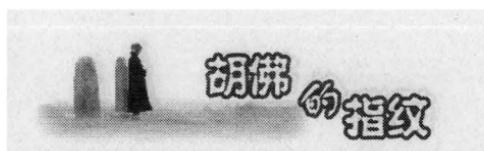
汤姆在调查中发现，1969年保拉德和威廉姆·加依都曾在胡佛手下的“特别课题小组”工作。1972年胡佛去世后，加依便离开联邦调查局，投身于石油风险投资公司。在调查过程中，联邦调查局的高级官员，尤其是那个年代的资深特工，对“特别课题小组”从事的活动都讳莫如深，不愿多谈，只是淡淡地说它属约翰·埃德加·胡佛的直接领导。

汤姆本期望能够找到一些有关胡佛、保拉德、加依，及“特别课题小组”或其他有价值的案件材料，从而得出他们的死因及胡佛拇指的由来。然而，除了联邦调查局的徽章和胡佛的拇指，他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可是，他却掌握了大量值得推究的疑点。保拉德曾处理过数以百计的案件，把很多人送往监狱，使他们沦为长期在押囚犯，那些蒙受不白之冤的人都有杀害他的可能。不过，他们根本无法弄到胡佛的拇指，也不可能有涉嫌杀害加依的动机。

眼下，他领导的特别行动队正在剥茧抽丝般地复查保拉德与加依联手处理过的案件。可是，由于年代已久，胡佛的私密文件没有电脑化，再加上“特别课题小组”所处理的案件文档资料属于机密，难以弄到手，使这项工作进展缓慢、费力。他目前的状况和他走马上任的第一天一样，不知怎样才能将窃取胡佛拇指的杀手抓获。

在前往案发现场的途中，他在心中暗暗祈祷希望刺客已经落网，并且正是窃取胡佛拇指的凶手；倘若他侥幸逃遁，现场最好不要留有任何与胡佛有关的线索或指纹。



第二章

果然不出所料，当汤姆赶到案发现场时，斯科特和吉布森正忧心忡忡地等待着他的光临。汤姆与斯科特曾联袂调查多起案件，他俩相互尊敬，甚至可以说是互有好感。不过，就吉布森而言，汤姆仅在联邦调查局的走廊里见过他，通过阅读他撰写的案情报告才对他有所了解。这些报告给汤姆的印象是，吉布森的能力令人担忧，有时很可能会做出超越他的职权范围之举。

汤姆不愿盛气凌人地插手别人的案件，对吉布森也是如此，尤其此案涉及到前任副总统，极为敏感复杂。所以他委婉地表明自己是受吉布森上司的请求，才赶到现场的。

“你好，斯科特，既然你把我叫来，那就说说你的发现吧。”

他一边寒暄，一边与斯科特握手致意，然后把手伸向吉布森。

“吉布森警官，看上去你的早晨像是从震惊中惊醒。”吉布森神色阴郁地与他握了握手。斯科特走上前，带着汤姆加快了步伐。

“情况是这样的。清晨6点10分左右，坎菲尔德前副总统的保安列成V形，护送他登上联邦法院大厦的阶梯。在卫队到达第一